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研〔2021〕16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
印发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6月3日学校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东北林业大学

2021 年 6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备案的学科及专业领域授予学位，所授学位按等级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

第三条 凡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科学道德，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恪守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章 学位授予标准

第四条 学位授予标准是学位申请人申请相应学位的基本条件，学位申请人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经程序审查合格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相应层次学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

在我校接受本科教育的学生，通过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或者其

他毕业实践环节）审查，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思想品德评定合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二）学业考核合格，本科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和课程（实践环节）学习，成绩合格。

（三）学生能够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学位论文质量合格，学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本科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学位论文需经指导教师审查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及学位论文答辩等相关审核环节。

（五）达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硕士学位

在我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学生，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者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授予硕士学位。

（一）思想品德评定合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二）学业考核合格，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科研或者实践训练，系统掌握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学位论文质量合格，硕士学位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能够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并反映出作者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需经导师审查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学术创新成果审核以及学位论文答辩等相关审核环节。

（四）学位申请人的科研工作水平达到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要求。

（五）达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博士学位

在我校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学生，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者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

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可以授予博士学位。

（一）思想品德评定合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追求真理和献身于科学事业的敬业精神和高尚的科学精神。

（二）学业考核合格，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科研或者实践训练，系统掌握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三）学位论文质量合格，博士学位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论文应该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位论文需经导师审查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学术创新成果审核以及学位论文答辩等相关审核环节。

（四）学位申请人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学术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要求。

（五）达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位。

（一）违反中国宪法和法律及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

（二）在校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能授予学位的。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学位授予程序

（一）本人申请。学位申请人达到学制年限，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任务，修满规定学分并考核合格，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可提出学位申请。

（二）导师评定。导师就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科研进展、学术创新成果等完成情况进行评定，给出是否同意其进行学位申请的意见。

（三）思想品德评定。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党组织或相关部门对学位申请人进行思想品德评定。

（四）学位论文质量评审。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导师审查，然后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学术创新成果审核以及学位论文答辩等学位论文质量评审环节。

（五）答辩资格审核。学科或专业领域组成专家组，按照学位申请条件，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实习实践记录、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结果、学位论文质量与学术创新成果完成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学院复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六）学位论文答辩。

（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学位申请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学位申请。在导师评定、思想品德评定、学位论文质量评审（包括导师审查、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学术创新成果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一环节未能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学位申请人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但是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第四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本科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若学位论文基于多人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的部分内容，原则上论文中只能使用属于本人独立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使用多人合作共同完成部分研究成果应取得合作完成人的同意并加以说明。

（二）学位论文应体现出本科生的学习成果、专业基础理论和实验技能掌握程度以及运用专业知识解释或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有一定的创新特色。

（三）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使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学生及留学生执行培养方案相关规定），论文格式应符合学校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若研究课题是由多人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其论文应是属于本人独立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有关共同完成部分应加以说明。

（二）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专业技能。

专业学位的硕士论文须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论文的内容应体现学位申请人运用本专业及相关学科或专业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论应对解决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和具体要求按照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使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学生及留学生执行培养方案相关规定），论文格式应符合学校相

关要求，论文字数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一般应在2-5万字之间。

（四）学位论文存档的版本（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扉页上应包含答辩委员会主席姓名及工作单位，封底包含导师和作者签署的对论文的责任承诺。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如博士阶段工作系本人硕士阶段工作的继续和深入，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成果。

（二）学术学位博士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应反映出先进、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专业技能，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新性的见解，取得较显著的学术创新成果。

专业学位博士论文的形式和具体要求按照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使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学生及留学生执行培养方案相关规定），论文格式应符合学校相关要求，论文字数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一般应在5-10万字之间。

（四）学位论文存档的版本（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扉页上应包含答辩委员会主席姓名及工作单位，封底包含导师和作者签署的对论文的责任承诺。

第五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学科或专业领域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凝练和提升的重要环节。学士学位论文可不组织预答辩；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统一组织。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至少在论文送审评阅前1个月进行。

（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可以根据学位申请人数等实际情况，按照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分组，分别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

（三）预答辩专家组应由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5名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

（四）预答辩材料与程序

1.预答辩材料一般包括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专家意见、中期检查结果及科研创新成果等。

2.学位申请人采用PPT或WORD文档形式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已经取得的关键性学术成果进行重点汇报，导师需列席预答辩会议。

3.预答辩专家应在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重点对学位论文的完整性、创新性、已经取得的学术成果、关键性结论、学术水平和工作量等作出评价，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给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的评审结论。

（五）预答辩结果

1.预答辩结果为“通过”的，可以进行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2.预答辩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学位申请人需在导师指导下，按照预答辩专家组意见修改学位论文，修改完成后，需经预答辩专家组长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3.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不能进行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可参照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相关要求执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六章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应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评阅。论文评阅专家应在学术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责任心强，学风正派。

（一）学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四）学校对学位论文开展隐名送审，评阅专家姓名亦应保密；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副导师）、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应主动回避，不得担任学位论文评阅人或参与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工作。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工作。

第十八条 每篇学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2 位专家进行评阅；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2 位及以上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 1 位为校外专家；每篇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3 位及以上专家进行评阅，应均为校外专家。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研究生院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部分论文，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评阅；未被抽中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进行隐名评审。硕

士学位论文校内评阅专家名单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填写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是否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工作的顺利进行，应确保论文评阅专家有充足的审阅时间。研究生院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评审的学位论文，评阅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论文评阅意见处理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分为A、B、C三个档次，A档为“同意答辩”、B档为“修改后直接答辩”、C档为“不同意答辩”。

（一）如全部评阅意见均为B及以上的，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及答辩资格审核通过后，准予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如全部评阅意见中，有一个及以上评阅意见为C的，原则上不能参加论文答辩，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三）对于评阅意见中有且仅有一个C，其他评阅意见中有一个及以上为A的情况，如果学位申请人和导师对C的评阅意见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学位申请人需提交书面申诉申请，陈述理由，经导师同意，学科或专业领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级审议批准后，可以聘请1-2位专家进行二次评审。二次评审意见中仍然有C的，则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首次评阅费用由学校承担,因申诉而增加评审或重新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位申请人自理。

第二十四条 因个人原因或申诉增加评审导致论文评阅结果没有在论文答辩会前返回的，不可以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如返回的评阅结果符合答辩条件，且在本次论文答辩会后返回的，本次评阅结果有效，可在下次学位申请中直接采用。如返回的评阅结果不符合答辩条件，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七章 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术创新成果是学位论文创新性的重要体现，是评价学位论文质量水平的重要依据。本细则所指的学术创新成果为我校学生（包括留学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围绕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正式发表或已确认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作、在学科或专业领域指定的国内外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会议论文、获得的科技奖励或学科专业竞赛奖励、参与制定的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企业/团体标准、授权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学科或专业领域规定的其他代表性成果等。

第二十六条 学术创新成果评价原则是: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鼓励多元评价，破除学位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不以发表论文数量作为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第二十七条 强化学术创新成果专家评议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注重评价创新成果的科技水平和应用价值贡献等。

第二十八条 学术创新成果要求以东北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密切相关。各学科或专业领域需根据自身发展建设需要和国家评估要求，制定详细的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申请学位的学术创新成果条件规定，对学术创新成果的类型、等级、数量、发表时间、作者署名以及排名有效性认定等做出详细规定。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术创新成果中须有学术论文成果。

学生取得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申请学位的学术创新成果条件规定以外的重大成果，导师写出明确的推荐意见，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评议认定后，也可以作为申请学位的有效学术创新成果。

第二十九条 各学科或专业领域申请学位的学术创新成果条件规定需经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作为学生申请学位的审核依据，学院自行发文公布执行。

第三十条 为提升学生基础研究能力，学校鼓励各学科或专业领域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科研水平，研究确定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引导学生在高质量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代表作。

学生的学术论文代表作，不包括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短评或报道、科普知识、知识介绍、工作经验、会议报道等文章。

第三十一条 学术论文成果应以公开发表或确认发表为准，已见刊或网络首发（Online）均可认定为公开发表。外文学术期刊出具论文发表DOI 编号，可认定为确认发表；中文学术期刊出具论文正式录用通知，录用通知体现正式发表排期，经由学位申请人导师签字确认，可认定为确认发表。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追踪学术创新成果后续发表情况，如出现学术创新成果最终不能公开发表的情况，视情况按照1-3倍酌减学位申请人导师和学院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名额。

第八章 答辩资格审核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一）思想品德评定合格。

（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培养任务，修满规定学分且考核成绩合格；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三）学位论文质量合格。学位论文通过导师审核、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及论文修改合格；科研工作所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密切相关，且达到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制定的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要求。

第三十三条 答辩资格审核程序

（一）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进行评定，学院党组织确认。

（二）按照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成立答辩资格审核评议组，评议组由3-5名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专家组成。

（三）评议组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学位论文质量以及学术创新成果进行初审。

（四）学院将评议组答辩资格的审核结果复核确认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即可以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资格审核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各学院须妥善存档，备案备查。

第九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组织方提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三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学士答辩委员会由具有讲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5或7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由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推选产生。

（二）硕士答辩委员会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5或7人组成，一般应为硕士生导师。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至少1人，本学科或

专业领域专家 3 或 5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推选产生。

（三）博士答辩委员会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5 或 7 人组成，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其中校外专家 2-3 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至少 1 人，本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 2-3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推选产生。

（四）学位申请人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但是导师须列席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答辩会。

（五）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 1 人。答辩秘书由硕士学位获得者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六）个别答辩委员会专家因故缺席，但专家到会人数及组成符合要求，则答辩会不必改期，缺席专家不得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公平合理”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学位论文答辩会原则上应以公开方式举行，校内外人员均可列席旁听。不公开方式举行的学位论文答辩会及其答辩委员会组成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七条 答辩秘书应及时掌握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情况，在答辩前一周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及送审评阅意见提供给答辩委员会专家，同时以公开方式将答辩论文题目、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信息提前 3 天公告，并

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答辩，做好答辩记录和答辩材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秘书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列席人员名单、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二）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学位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评定情况、课程学习成绩情况、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及修改情况、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答辩要求。

（三）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1.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采用PPT或WORD文档形式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并对依据送审评阅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予以说明。硕士学位论文的陈述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博士学位论文的陈述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

2.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问题，学位申请人就专家提问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不仅要考察答辩人答辩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要全面考察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深度及论文结构的合理性等，导师不得代替学位申请人回答专家提问。

3.合议决议。学位申请人及列席人员退席，答辩委员会单独合议决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预答辩和送审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可建议授予学位，并将表决结果写入答辩决议书。未获通过的学位论文，如果答辩委员会成员经无记名投票表决，有半数以上成员同意论文可以修改后再次提交答辩时，可允许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学位申请人申请重新答辩的时间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答辩申请不予受理。

答辩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及修改建议。答辩委员会主席需在答辩决议书上签字。

4.宣布决议。答辩秘书组织学位申请人及列席人员返回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5.学位申请人致谢并表态。学位申请人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并可对决议提出质疑或提出保留意见，如有质疑则由答辩委员会负责进行当场答复。

6.答辩结束。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三十九条 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任期、职责、议事规则等，依据《东北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到会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的6月和12月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学位授予工作，如特别需要，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可以增开。

第四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逐一审议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及成绩、科研工作与学术创新成果以及学位论文答辩等情况。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对自己所属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学位论文审查情况进行重点汇报。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再进行审议，但如果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答辩委员会做出的结论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审请的，可提交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经答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位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不合格的，有权做出建议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或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充分听取情况汇报后，在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全体委员中半数以上委员的意见，为最终决议。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上报的学位授予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有争议的内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体委员中半数以上委员意见为最终决议。

第四十三条 学院和学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经主席签字的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会议纪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举行学位授予仪式，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其中博士学位证书须在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公示3个月，确认无争议后，再予以颁发。

第十一章 名誉博士

第四十五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四十六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要举行适当的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

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四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的答辩不通过决议、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或发现答辩过程中有其他明显违规情形的，可在答辩决议宣布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审查和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四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其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有异议，可在不授予学位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

学位申请人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复核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再次申请复核一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将复核决定书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每学期根据校历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安排。对于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学位申请的，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安排按学校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第五十一条 对于已经获得学位者，如被发现属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或被发现存在舞弊作伪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审议后，予以撤销学位。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学校在作出撤销学位决定前，须告知相关当事人拟处理决定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完善的学位档案制度。对每个学位获得人员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论文答辩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登记表、成绩单、学位论文送审评阅书等材料。学位档案由各学院负责整理并于学位申请人获得学位后一个月内提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五十三条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若涉密，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涉密论文申请等相关手续。商业秘密不在其列。

第五十四条 在学校学习的留学生向学校申请学位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9月之后入学的研究

生和 2018 年 9 月之后入学的本科生。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